

弘一大師書信考(一)

陳星

杭州師範學院弘一大師·豐子愷研究中心主任

目前輯錄弘一大師書信的書籍主要有《弘一法師書信》（一九九〇年六月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版，林子青編）、《弘一大師全集·雜著卷、書信卷》（福建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九月版，林子青為編輯委員會主任，以下簡稱《全集》）和《弘一大師李叔同書信集》（陝西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七月版，秦啓明編註，以下簡稱《書信集》）。《弘一法師書信》由林子青編，《全集》亦由林子青任編輯委員會主任，且出版年代較《弘一法師書信》晚，故只以後者為討論對象（凡未收入《全集》和《書信集》二書之書信，如作討論對象，筆者將特別說明）。由於弘一大師寫信有些只註月日，有些不註月日，但一般不註明年代和寫信地點，所以其書信的編輯者僅憑考證來註釋年代、寫信地點。但二書信集所註寫信年代和寫信地點有較多的訛誤，二書的標註也有較大的差異。若要準確論述弘一大師的生平，必先對此兩種書信集中的註釋差異作一次比對、認定和校正。以下分別研究，並分「考證」、「存疑」二類，以求教於方家。

致堵申甫^[註1]

考證

(一)原文

申甫居士慧鑒：

前奉一片，計達記室。朽人擬於秋間返溫州，惟舟車之資猶未籌措，未審仁者能有資助否？惠函乞寄杭州城內延定巷六號馬一浮居士轉交朽人，至妥。此頌

檀福

勝髻疏 五月廿日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二四年五月廿日，杭州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寫於杭州招賢寺」。此信寫弘一大師向堵申甫尋求資助赴溫州的資費，並請寄杭州馬一浮轉交。筆者認為此信寫於杭州應無誤（未必是招賢寺）。因為請杭州的馬一浮居士轉交（非轉寄），當時弘一大師應在杭州。但此信既無可能寫於一九二四年，也無可能寫於一九二六年。因為一九二四年，弘一大師沒有在杭州住過（曾想赴杭州，但因「齊盧之戰」未果。）一九二六年五月（農曆），弘一大師在杭州，但他來杭州是為了從事《華嚴疏鈔》的修補、校點，並準備赴江西廬山參與金光明法會，未有秋間返溫州的計劃，且事實上該年年底弘一大師還安住杭州。筆者認為此信因寫於一九二七年。該年五月大師住杭州，而該年底則到了溫州。從此信文中可知，大師寫信時堵申甫不在杭州，否則款項不必請馬一浮轉交。根據堵申甫生平，一九二七年農曆五月時堵氏恰在餘姚縣擔任縣長。[註 2]此信是大師從杭州寫往餘姚的。

(二)原文

申父居士丈室：

馬居士來，齋授尊簡，並惠施三十金，敬受，感謝無盡。擬以是中十金供瑣細之需，其餘二十金存貯，以為行旅舟車等用。佛號當絡續寄上，本月中旬可先寄奉二十葉內外。謹覆，順頌

檀德

勝臂疏 六月一日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，杭州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寫於杭州招賢寺」。此信應與前信相關。應該是弘一大師收到堵申甫的資助後寫的回信。根據前考，此信亦應該寫於一九二七年，寫信地點是杭州。

(三)原文

申父居士：

惠書，欣悉一一。馬居士久無消息。今書佛號二葉，小橫幅十八葉，並佛書二冊，別掛號郵奉，乞受收。天寒手僵，草草不工，聊為紀念可耳。不久將雲遊遠方，乞暫勿惠覆。明歲或至杭州，再當晤談。承詢所需，至用感謝。現在旅資已具，可以無慮。謹答，不悉宣。

演音疏 十一月廿日

數年前將出家時，曾以《陰騭文圖》二冊（其書名已忘記，係費小樓畫，刻板甚精），奉贈仁者。倘此書現在仍存尊處，乞暫假一冊，寄上海狄思威路永興里底第一號李圓淨居士收，能掛號尤妥。因上海諸居士願石印此書，廣為流布也。附白。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廿日，溫州慶福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寫于上海江灣豐子愷家」。筆者認為此信應寫於一九二八年。因為信中有「不久將雲遊遠方」之句。一九二四年時弘一大師並無遊「遠方」之意（一九二五、二六、二七年亦無），而恰是在一九二八年農曆十二月初（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中旬）時，弘一大師到了福建。寫信地點亦應在上海。至於是否一定在豐子愷家裡所寫，倒也未必。但大體上說秦啓明此處所註應沒有問題。

(四)原文（節錄）

昨承往談，至用忻慰！裝訂《華嚴經》事，今詳細思維，如不重切者，則裝訂之時亦甚困難。因此經共二十七冊，原來刀切偏斜者，以前數冊為甚。以後漸漸端正。至後數冊，大致不差。故裝訂時，裁剪書面（即書皮子）及襯紙（每冊前後之白紙），須逐冊比量，甚為費事。……

申父居士丈室

二月五日 勝臂疏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二六年舊二月五日，杭州招賢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寫于杭州吳山常寂光寺」（《書信集》所註係西曆）。一九二六年之說肯定不確。此信中有「昨承往談」句，寫於杭州應無誤。但弘一大師於該年農曆三月初六日才到杭州，居招賢寺，沒有可能在二月五日在杭州寫信給堵氏。而一九二七年二月五日（即西曆三月八日）弘一大師則在杭州常寂光寺（堵申甫於是年五月起就任餘姚縣縣長，弘一大師寫此信時堵氏尚在杭州）。故《書信集》所註應無誤。

(五)原文

申甫居士：

惠書，忻悉一一。小碑擬俟明年春時動筆，先勿寄下，俟明春居住處定後再以奉聞也。拙輯書《華嚴經集聯》，已由開明書店出版。倘仁者未獲披閱，乞致函丐尊居士，即可寄奉也。謹覆，不宣。

音啟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三一年舊十一月，慈溪金仙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三二年一月寫于鎮海伏龍寺」（《書信集》所註係西曆）。根據西曆與農曆換算，一九三一年舊十一月有可能是一九三一年西曆十二月，也有可能是一九三二年西曆一月，就看是哪一天。二者對時間的註釋應無誤。但根據弘一大師行蹤，大師是在一九三一年臘月才去了伏龍寺。故《全集》所註應更準確。

(六)原文

申甫居士惠鑒：

尊邑救國會，前寄捐冊一本，已存在伏龍寺書架中。今彼會來函謂急欲結束，此捐冊一時不能取回。乞仁者擔保，即作為遺失。俟將來往伏龍寺時，即將此空捐冊焚化可也。又于彼會，擬認捐大洋壹圓，聊表微意。此款亦乞仁者代出惠施，即交彼會為感。謹懇，不宣。

弘一啟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三二年舊五月，溫州慶福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三二年春寫于上虞白馬湖法界寺」。根據信中內容，二者所註寫信時間應無疑問。但《書信集》所註地點或有誤。因為弘一大師於該年八月才至上虞法界寺。

(七)原文

申父居士：

曩承枉臨金仙寺，未獲晤談，至憾。毛居士昨夕已來，今午歸去。彼向道之念甚切，至用忻慰。謹覆，順頌

道福

音啟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三二年舊九月，慈溪金仙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三〇年秋寫于慈溪金仙寺」。《書信集》編者秦啓明曾對弘一大師與胡宅梵的關係有過較深入的研究，並有論文〈弘一大師與胡宅梵〉載於《弘一大師有關人物論文集》中[註3]。根據此文，再比對弘一大師寫給堵申甫此信內容（如「彼向道之念甚切」句），可判定此信既非寫於一九三二年舊九月，亦非一九三〇年秋，而是應確定在一九三二年一月，寫信地點是鎮海伏龍寺。因秦啓明編《書信集》的時間早於其論文發表的時間，且撰寫論文時有新資料發現（參見該文），故其論文中所述應更準確。

存疑

(一)原文

屹山大士左右：

頃承惠書，忻慰無似。不慧將于下月初七日（舊曆）之嘉禾，寓精嚴寺藏經閣，究心毗尼。仁者近日嘗瀏覽教典否？出家在家，原無二致；行持不退，當來皆可成佛。萬望仁者精進努力，依教起修，將來有緣，必可晤面。不一。

致訊寄嘉興北門外月河商業學校范古農居士轉送最妥。

釋演音和南 九月廿八日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一八年舊九月廿八日，杭州虎跑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寫于杭州靈隱寺」。前者為農曆，後者為西曆，時間上無分歧。關於寫信地點，似以虎跑寺為妥。因弘一大師在〈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〉中說：一九一八年「八月底我就到靈隱寺去。方丈和尚很客氣，叫我住在客堂後面芸香閣樓上……受戒以後，就住

在虎跑寺。」弘一大師到靈隱寺是去受戒的。從常理上講，受戒期間當不會對外通信，且弘一大師於八月底即住進靈隱寺，九月廿八日給堵申甫寫信時應該已回到虎跑寺了。

(二)原文

來談，歡慰。尊名并佛號寫致慧覽，「過去云云」與仁者，「畏寒者」與更三，「大寶積者」與敬廬。既晤仁者，翌朝入城，見開元寺主於浙一館。朽人三月未入城，三年未至浙一館，今適相值，亦勝緣也。請撰募捐疏，已慨諾之矣。拙書爾來意在晉唐，無復六朝習氣，一浮甚贊許。此未委悉。

冷庵居士丈室

曇昉疏 九月一日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二三年舊曆九月一日，衢州蓮花寺」；《書信集》註：「此信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寫于杭州虎跑寺」。二者時間地點均大異。考證此信，關鍵是「浙一館」。「浙一館」應該是某一機構的簡稱，它在何地？為何機構？目前尚難考證。筆者傾向「浙一館」在杭州，只是沒有證據。如果在杭州，此信必寫於杭州。但在目前無法證明「浙一館」所在地的情況下，只能認為以上兩種註釋均有可能。暫不定論。

致王仁安^[註4]

考證

原文

王仁安先生：

屢惠大著，謝謝。友人頗有願讀者，能多惠一二份否？新曆正月卅日，入西湖虎跑寺習靜。二月底返校。公暇能來寺一譚否？

李嬰

此信《全集》註：「一九一七年初春，杭州」，《書信集》未收此信。此信寫於杭州無誤。但寫信時間應該是一九一八年初春。一九一六年底至一九一七年初，李叔同在虎跑實行斷食。斷食後即回學校。回校後並沒有又在「新曆正月卅日」赴虎跑習靜。

弘一大師在〈我在西湖出家之經過〉[註5]一文中說過：

這一次我到虎跑斷食，可以說是我出家的近因了。及到民國六年的下半年，我就發心吃素了。

在冬天的時候，我即請了許多經……。

到了這一年放年假的時候，我並沒有回家去，而是到虎跑寺裡去過年了。……我也就于民國七年正月十五日受三皈依了。

……

所謂「這一年放年假的時候」，即是指一九一七年農曆年底，即西曆一九一八年初，亦即弘一大師在信中所說之「新曆正月卅日」赴虎跑寺習靜之時。在這次習靜的過程中，誠如弘一大師所說：「我也就于民國七年正月十五日受三皈依了」（注意：此處的正月十五日是指農曆）。弘一大師在信中說本次習靜的結束期是「二月底」（新曆）。一九一八年西曆二月是二十八天，如設定「二月底」是二月二十八日，根據西曆、農曆對照，新曆二月底是農曆正月二十八日。此恰在弘一大師大師受三皈依之後。大師在受三皈依後返回了學校。

信中「新曆正月卅日，入西湖虎跑寺習靜。二月底返校。」句，正說明這是一九一八年初弘一大師赴虎跑習靜且受三皈依之事。

致葉舟[註6]

杭州市文物考古所目前藏有弘一大師致葉舟信九通，《收藏家》雜誌一九九八年第三期（總第二十九期）洪麗姪〈弘一法師致葉為銘信札〉一文錄存了這些書信，並就部分書信作了時間上的說明。（這些信未被收入《全集》和《書信集》）。

考證

(一)原文

葉舟社長足下：

昨到杭，俗事冗忙，不獲走謁為悵。呈上社友小傳及第七集乞正，第八集十日內可以竣事，必寄奉。第九集始由子淵社長主持，附聞。祇頌大安。

弟息頓首 九月三日

洪麗姬標註此信寫於一九一三年九月三日。此說有誤。因為信中提到的「社友小傳」當是李叔同寫的《樂石社社友小傳》，而所謂的「第七集」「第八集」「第九集」亦當是樂石社的篆刻集。據劉曉路《檔案中的青春像：李叔同與東京美術學校（一九〇六一—一九一八）》[註7]一文，《樂石社社友小傳》和《樂石第七集》、《樂石第八集》在東京藝術大學圖書館內有藏（東京藝術大學的前身即當年李叔同留學的東京美術學校）。《樂石社社友小傳》為「乙卯六月編印」，《樂石第七集》為「乙卯三月龍丁檢」，《樂石第八集》為「乙卯四月承德題」。乙卯年即一九一五年，由此可知，李叔同此信應寫於一九一五年，寫信地點是杭州。

(二)原文

品三先生足下：

日前走謁不晤，至悵，師校學生近組織樂石社，研究印學，刻已有十六人。聞西泠印社開金石書畫展覽會，擬偕往觀覽，以擴眼界。苦無力購券，未識先生能特別許可入場否？擬於今日下午來觀，事屬風雅，故敢瀆求。祇扣道安，特候回示不莊。樂石社章程附呈上乞政。

弟李息頓首

此信未署年代和日期，洪麗姬文中亦未明確標註寫信年代。根據信中所言，當是在樂石社成立之後不久，即一九一四年。寫信地點是杭州。

(三)原文

品三先生道席：

昨承招待，同人獲飽珍品，感謝千萬，承允賜印人傳及印學叢書樣本，頃已代達同人，尤為銘感，希每種先惠賜二十部，交來役帶下。印社展覽會特別捐，弟曾任金一元，茲附呈上，乞察入，祇扣教安。

弟李息頓首

此信當在前信所述帶領樂石社成員赴西泠印社參觀後所寫。故寫信年代是一九一四年，地點是杭州。

(四)原文

送上弟舊藏之書畫數軸，請贈西泠印社，以供補壁，今近日弟多忙，稍遲當走謁同訪高僧。

品三先生

弟李嬰頓首

從此信內容看，此信應寫於一九一八年李叔同出家前夕，寫信地點在杭州。因李叔同出家前曾將平生的書畫、書籍、生活用品等分贈友人和學生。（洪麗姬文未明確說明寫信年代和地點，但從文意看，亦持此說）

(五)原文

曩承過談，貽已笋芥，謝謝。來新居樓居士宅。將于廿七日入山，七月十三日掩關。憶音荊染大慈，實賢首紹介之德。今入山辦道，謝絕人事，後此不復相見，亦未可知也，惟願同植淨因，同生極樂，同度眾生，同成佛道，盡未來際，不相舍離。書不盡言，惟努力自愛，不具。

葉舟居士文席

演音 合掌六月廿五日

從此信所述內容看，為弘一大師在浙江新城（今新登）掩關前所寫。寫信時間應是一九二〇年六月廿五日，地點在浙江新城。（洪麗姬文未說明此信時間和地點）

(六)原文

前承紹介澹雲和尚，獲聆法語，感謝無量。茲奉扇頭一，又甕廬印紙百張，便乞交龍丁。此外有日本疇村印人手鐫丁未朱白曆，濱虹所藏印稿，日本濱村藏六手制刻印刀，皆贈社中。弟定于後日入虎跑寺，通訊乞寄：閘口大街裕豐南貨號轉交虎跑寺李收。即頌

葉舟社長大安！小影一葉呈奉足下。

李嬰頓首

此信寫於李叔同出家前夕。信中除了說明所贈之物的歸屬外，還交代了入虎跑寺的時間。此信應寫於一九一八年，寫信地點是杭州。（洪麗姬文未明確說明此信時間、地點，但從文意看，亦持此說）

(七)原文

^{不慧}已于十三日卯刻依了悟大師剃度，命名演音，字弘一。鄉依仁者紹介之勞乃獲今日之解脫。飲水思源，感德靡窮，敬書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奉諸座右，願他年同坐極樂，聆妙法音。回施有情，共同種智。

葉舟大居士坐下

當來沙門演音 頂禮

此信顯然寫於李叔同出家之後。信中不忘感謝葉舟介紹他去虎跑斷食。由於有了斷食之事，才有了出家之舉。此信寫於一九一八年，寫信地點是杭州。（洪麗姬文未說明此信的時間、地點）

(八)原文

阿彌陀經寫竟奉覽。格線宜照刻，刀法宜圓渾，不可有鋒稜。又與本為宿墨所寫者，付裝池時希告匠人，宜注意拂拭紙面，否則或致污染也。經後題記附寫一紙，計三行，為刻于石幢上者，一併奉上。又第六條末空一行，可由他人寫某某拜觀，何如？殘暑惟珍衛，殊未委悉。

葉舟老居士丈室

曇昉疏 七夕前一日

(九)原文

上月流浪嚴衢，暫止蓮華。鄉寫阿彌陀經若已鐫竟，希惠拓本若干份，廣結善緣，附告白文乞為刊尊紙數日，感謝無盡，此未委悉。告白文刊出之日，乞檢尊紙一份，郵送張醫士處，至感。

葉舟老居士丈室

十月初四日曇昉寓衢州蓮花村蓮花禪寺

此二信所談當是西泠印社請弘一大師寫《阿彌陀經》事。〈西泠印社彌陀經塔題記〉曰：「佛曆二千九百五十年，歲次癸亥六月，西泠印社請弘一音師寫，山陰吳熊舍資早，仁和葉為銘監造，俞庭輔、吳福生、王宗濂、趙永泉鐫刻。」由此可知，此信寫於一九二三年，寫信地點在浙江衢州。西泠印社彌陀經塔今仍存。（洪麗婭文未明確說明以上二信的時間、地點，但就文意看，亦持此說）

【註釋】

[註1] 堵申甫（一八八四—一九六一），又名福誦、申父，號屹山，別號冷庵，浙江紹興人，為弘一大師李叔同在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時同事。李叔同出家後，成為弘一大師的護法。

[註2] 見《餘姚市志》（浙江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三月）。餘姚市原為餘姚縣。

[註3] 《弘一大師有關人物論文集》（台北弘一大師紀念學會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初版）。

[註4] 王仁安（一八六四—一九三七），名守恂，天津人，近代詩人。

[註5] 弘一大師〈我在西湖出家之經過〉，載一九三七年五月《越風》雜誌增刊「西湖特輯」。

[註6] 葉爲銘（一八六七—一九四八），字品三，號葉舟，又號盤新，別署鐵華庵，杭州西泠印社創社元老之一，曾建議並託友人介紹李叔同赴杭州虎跑斷食。

[註7] 見《弘一大師新論》（西泠印社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二月版）。